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2025-B-075）

项目名称：数据融合利用与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19

甲方：（买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数据融合利用与分析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数据融合利用与分析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19）及其澄清、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19）的响应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服务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为甲方提供为期 10 个月的数据融合利用与分析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交付成果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分析和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118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数据丢失、损坏、泄露或被非法获取、利用，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上限的限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3.4 乙方指定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刘万龙，联系方式:13151078299。

四、知识产权

4.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的物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不以注册或登记为要件之专属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当违约责任不足以负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8.1.2 进度款支付:中期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8.1.3 尾款支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8.1.4 考核为合格及以下等次，按约定执行并扣除相应款项。

8.1.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甲方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业务变化，导致原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再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表示理解、接受甲方在上述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决定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明确告知解除合同的具体原因及拟定的合同解除日期。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接、费用结算

等。

8.2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8.3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账号：101 130 010 402 282 82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服务质量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开展中期考核，从服务开展、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情况、驻场人员考核、总体服务评价等几个方面对各项服务进行打分。具体的考核指标、评分细则、数据来源及考核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优良等级，可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合格等级，可扣除合同总额 2%款项，并限期进行整改；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等级，可扣除合同总额 4%款项，并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解除合同。

10.3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4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须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

相应配合工作。

10.5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6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遴选由甲方决定，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7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甲方制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直接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由甲方存档。

10.8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驻场人员违约责任：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并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质和经验。如需更换核心驻场人员，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的简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因乙方人员能力不足、工作态度等原因，经甲方【2】次书面要求后仍未改进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6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产生或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罚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能在下一期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

11.7 乙方若存在本协议其他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义务、人员管理义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具体比例按违约严重程度确定）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8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的范围内可免除相应履约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阻碍

履约且无其他替代履约方式的，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主张服务费用的增加或额外补偿。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履约部分的交接及后续事项处理。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府禁令/禁运/征收/征用等社会原因以及其他符合“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要件的客观情况。

十三、安全及保密条款

13.1 乙方服务人员需为与乙方有固定劳动合同的人员，且乙方须与其个人签订保密协议，该个人保密协议的保密期限与本保密协议的保密期限一致。若因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未获补偿导致该个人保密协议失效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将由乙方承担本保密协议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和收集的所有数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障、敏感数据处理等工作。

13.3 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4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3.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

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因乙方的拒绝或不配合监管工作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双方一致确认协议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4.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24 日